关于张家港市2022年度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公告

2023年7月28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2022年度张家港市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并要求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推动形成发现问题、整改问题、完善制度的工作闭环，确保审计查出问题及时得到整改。

市政府及各相关部门认真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逐条研究整改措施，落实责任主体，市审计局按项逐条跟踪督促整改，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一、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对“个别政府性基金结余未按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问题。市财政局已将2022年度彩票公益金结余超出部分213.81万元按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今后对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资金超过该基金当年收入30%的部分，市财政局将按照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二）对“部分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未及时分解下达”问题。市财政局将进一步加强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及时下达指标，并要求相关部门做好项目的前期准备、组织实施等工作，加快资金支付进度。对上级切块下达、未明确具体项目的转移支付资金，市财政局将会同相关部门抓紧落实，避免资金沉淀。

（三）对“政府财务报告中政府储备物资数据不准确”问题。市财政局印发了《张家港市2022年度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工作方案》，加强对合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的审核。此外，相关单位已将政府储备物资相关数据列入了2022年度政府财务报告。

二、保税区预算执行及决算草案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关于“财务管理方面”问题。

1.对“保税区管委会下属一家物业管理公司未及时收取物业管理费”问题。相关物业管理公司已收回欠收的601.14万元物业管理费。

2.对“现金管理不规范”问题。相关公司规定了今后先进奖励等统一并入工资卡发放。

（二）关于“政府采购管理方面”问题。

保税区管委会出台了《张家港保税区公务用车管理工作细则》规范公务用车程序，今后将加强公务用车的全过程管理，确保各项制度落到实处。

（三）关于“工程建设管理方面”问题。

保税区管委会要求相关单位对限额以上跟踪审计项目进行招标采购，并制定《张家港保税区财政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协审服务质量考核办法》，对限额以下跟踪审计等协审单位的选择、考核等进行了规定。

三、市级部门预算执行和决算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关于“预算管理方面”问题。

相关单位已将资金划入财政非税收入专户管理。

（二）关于“政府购买服务方面”问题。

1.对“我市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未制定，各部门未结合自身需求编制本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细化明确具体服务项目”问题。市财政局正在牵头推进目录的制定。

2.对“2家单位购买的2个服务项目，均超过了当年度政府采购规定的50万限额标准，但未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程序”问题。相关单位将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规定，对超50万元标准进行公开招标。

3.对“2家单位与第三方签订的3个政府购买服务合同期超过了财政部令第102号《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规定的年限3年”问题。按照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年限不超过3年的规定，1家单位已重新签订合同，1家单位一份合同计划待到期后重新签订，另一份合同因本年度预算不足原因计划待年底重新签订后次年执行。

（三）关于“行政事业单位内部食堂存在的问题”。4家单位已按要求完成招标，1家单位已发布采购意向公告。

四、重点民生资金和重点项目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张家港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政策落实情况专项审计调查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关于“专项资金年初预算安排不够合理”问题。2023年，张家港市福利彩票公益金预算支出2522万元，用于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预算支出为1413.9万元，福利彩票公益金预算支出中用于养老服务业发展的比例为56.06%，已达相关文件规定的比例。

2.关于“机构养老服务监管不到位”问题。

（1）对“个别养老机构未办理设立备案”问题。相关养老机构已基本完成改造工程和消防验收，待电梯特种设备和个别工程完成备案后，办理设立备案。

（2）对“个别养老机构收费管理不规范”问题。市民政局印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养老机构服务协议使用的通知》，将养老机构服务协议使用情况列入其运行评估指标，与运营补贴挂钩。对不按规定正确、规范签订服务协议的限期整改，予以通报；对情节严重的，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从而规范养老机构管理。

（二）张家港市公共交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专项审计调查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关于“受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部分公交线路载客量较低，运营存在较大亏损”问题。公交公司采取了多条措施进行整改：一是营收低于10万元的线路，综合考虑公交通达率、线网覆盖率、百姓出行需要以及营收与成本等因素，适时优化、减班或撤销一部分线路，降本增效；二是继续推进学生专线、旅游专线、扫墓专线等线路的同时做好线路客流预测分析，对客流量偏少线路及时调整或取消；三是结合城市发展和各界建议，制定2023年线网优化方案，填补空白的同时结合客流变化调整投放车辆及班次密度，并对三级线网早晚收发班时间优化调整进行调研，进一步降低运营成本。

2.关于“部分车况良好的车辆使用年限偏短即报废”问题。公交公司要求从2023年起，柴油车按照政府意见实施报废；其他车辆使用周期不低于8年。

3.关于“2021年底前，市公交公司未按规定将油卡充值返点金额307万元记账，影响了当年财政补贴金额的准确性”问题。公交公司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及时、准确记账。对以前年度油卡充值返点的307万元，已在2022年8-9月全部入账并用于公交车辆日常消耗，从2023年起每月对油卡返还金额进行账面核算，确保账实相符。

（三）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情况专题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关于“个别单位保证金清退不到位，应退未退”问题。相关单位已组织清退，对能联系到的12.85万元已全部清退到位；对无法联系到的5.67万元经公告后已上缴国库。

2.关于“工程尾款支付不及时问题”。9.27万元工程尾款已全部支付，同时相关单位还通过组织学习、专项检查、运用执纪监督“第一种形态”谈话提醒等多种方式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四）张家港市交通警察大队信息系统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关于“2个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无可行性研究报告，也未执行项目监理制度”问题。现已根据新的信息化项目管理要求重新编制了可研报告，并要求所有信息化项目都要进行工程监理。

2.关于“1个信息系统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免费维保期少于规定的年限2年”问题。相关单位进一步规范了信息系统的合同签定，延长了免费维保期。

五、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国有企业国有资产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关于“资产管理方面”问题。相关公司已将该固定资产入账。后续的项目建设中，也将及时办理竣工决算和固定资产入账。

2.关于“工程管理方面”问题。

（1）对“个别公司多个合同价超过30万元的工程项目未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证”问题。相关单位召开了党委会，要求今后的工程项目严格按照施工许可证办理所需的程序进行申请，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工程项目建设。

（2）对“1家公司有30.67万元装潢保证金滞留账面未清退”问题。相关单位经重新疏理核实，确定应退装潢保证金31.1万元（包含了审计提出的30.67万元），其中12.2万元已清退到位，其余18.9万元因经公告后也无法联系到缴款人，已转入了公司营业外收入。

3.关于“招投标规定执行方面”问题。相关公司修订完善了《招投标管理制度(修订版)》，要求在招投标活动中严格执行。

（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关于“1家单位下属公司3套房屋调拨后，房屋产权登记未作变更”问题。3套房屋暂时重新划归回原产权单位，下次如需调拨，原产权单位将严格按照规定办理资产变更手续。

2.关于“个别单位有闲置房产474.13万元于2017年起被某协会无偿使用”问题。产权单位向协会发出了搬离告知函，目前协会已搬离。

3.关于“‘今日张家港’App一期信息化平台建成后未列入无形资产管理”问题。相关单位已将平台建设费用计入无形资产。

4.关于“一家单位1处房屋资产入账价值登记错误，少登记入账3232万元”问题。相关单位已更改资产云平台中的房屋入账金额，并补登记固定资产。

（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关于“资源节约利用方面”问题。

（1）对“2020年规模以上工业综合能耗增减率指标未达标”问题。相关区镇加强了对重点耗能行业和高耗能企业的用能监测，2022年全市规上工业企业综合能耗同比增长1.6%，其中该镇综合能耗同比下降2.3%，拉低全市增速0.5个百分点。

（2）对“2018年有个别新增用地项目未按要求约定亩均年税收和亩均年销售收入”问题。相关区镇与相关用地公司签订了《建设项目监管协议书》补充协议，对亩均年销售收入、亩均税收进行了约定，且经核实，该企业2022年度亩均年销售收入、亩均年税收均达标。下一步，该镇将持续加强对入驻企业运营情况跟踪，切实提升集约发展水平。

2.关于“环境质量改善方面”问题。相关泵站已列入养护名单，由水务集团负责运维养护工作，目前已正常运行。

六、工程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关于“部分项目未收取或未及时退还保证金”问题。

1.对“7个工程子项目，未按合同约定收取履约保证金合计630.86万元”问题。相关单位根据国家相关文件规定，已取消合同中收取履约保证金条款；相关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2.对“1个工程项目未及时退还施工单位交纳的履约保证金44万元和投标保证金2万元”问题。相关履约保证金和投标保证金均已退还。

（二）关于“部分项目超付工程款，未能及时收回”问题。审计提出后，相关单位已全额追回超付工程款。